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宿州普旺斯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套吸尘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宿州普旺斯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宿州普旺斯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吸尘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41366-04-01-4595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双涛	联系方式	13225778995	
建设地点	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16</u> 分 <u>32.879</u> 秒, <u>33</u> 度 <u>40</u> 分 <u>40.37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马经发（2026）2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8	
环保投资占比（%）	0.3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00	
专 项 评 价 设 置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项目废水进	否

情况	水	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需要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12】1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部门：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宿环函【2021】125号）</p>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1、与宿马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		
	表 1-2 与宿马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相符性
	1	做大做强食品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并配套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服务、造纸和纸制品业等若干个产业，形成产业互动、配套协调、错位发展。	本项目为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智能终端产业配套可用于高端装备制造，不属于限制准入或禁止准入项目，可视允许建设项目
	2	利用宿州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农副食品深加工和现代饮料制造，积极发展酿造酒、食品添加剂等，拓展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数字经济赋能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推进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基地化、产加销经营一体化、农产品及其加工制成品优质安全品牌化，实现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转变，由资源消耗型向高效利用型转变。	
	3	按照“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发展路径，采取“龙头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策略，瞄准长三角开展产业技术双承接，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通过链式集聚、引进与培育骨干企业，创新与集成核心技术，大力实施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提质升级计划，积极承接国内外机械装备制造方面的产业转移，着力形成以食品机械、专用车改装、新能源电动车、循环工业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力争到“十四五”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突破 50 亿元。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对照《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和智能终端。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准入或禁止准入项目，可视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2	评价建议园区用地周边的企业在运营中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营，环境管理部门也应对这些企业加强监管，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的减区内的工业企业对周边的居住用地的环境影响；对于园区外围的用地建议作为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化用地等，不宜布置行政办公、居住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用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用地，运营期间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p>加强区内废水排放的监督管理，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污染源的达标排放；同时鼓励企业内部综合水循环利用，逐步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减少废水排放量，降低对区域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坚持“雨污分流”原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减少废水排放量</p>	符合
4	<p>本次规划加强对现状敏感目标周边的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强化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生产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运营期间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5	<p>根据排水规划，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分散排入水体。本次规划园区污水全部并入园区北部污水厂进行处理。</p>	<p>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接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p>	符合
6	<p>随着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园区应强化对现状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提标改造，着力推进集中供热工程的实施，落实大气消减源，同时建议宿州市统筹规划，结合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逐步淘汰规划区所在区域内落后企业，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提标改造。</p>	<p>本项目不设锅炉，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符合
7	<p>园区管委会应立即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成立环境风险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园区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并且加强管理</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租赁司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和12栋标准化厂房约16500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准入或禁止准入项目，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分区管控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2026年2月26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皖环发【2026】1号），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强化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p> <p>本项目租赁司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和12栋标准化厂房，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重要生态影响功能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内容，本园区属于淮北平原北部农业生态亚区中的“淮北平原东部低平原农业生态功能区”。园区共两个区块，总面积为12.6605平方公里。包括蒿沟镇、苗庵乡的部分用地。区块一四至范围：东至京沪高铁，南至新汴河，西至五柳路，北至徐家，面积为6.5949平方公里；区块二四至范围：东至苗安行政边界，南至大张村大张家，西至江东路，北至司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小赵家，面积6.0656平方公里。本园区是淮北平原重要农业生产区，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是地势较低，容易发生洪涝灾害；人口密度大，土地垦殖系数高，土地质量有待提高。该区生态建设的方向是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加强沿河湖低洼地综合治理，发展特色农业。</p> <p>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宿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对照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和宿州市生态空间图，园区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属于水环境分区中的优先保护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分</p>

区中的优先保护区、不属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基本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详见附图宿州市生态红线图。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引用宿州九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根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涉及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过胶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混料、破碎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纳污水体新濉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定期外排，废水满足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统一纳入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13022001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要求。项目基本信息见下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截图详见项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表 1-4 项目分区管控单元基本信息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130220013
2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3	行政区	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
4	管控单元细类	水重点/大气重点

表 1-5 本项目涉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环境要素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宿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次为新建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实施后，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可以满足相应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水环境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宿环委会〔2022〕2号：《宿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宿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11月。	本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土壤环境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水节约(2022)113号)、《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2022年8月)、《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宿州市水利局2021年12月)等要求。	本项目用水为园区集中供水,不开采地下水

表 1-6 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管控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2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3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4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5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6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7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8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9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10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	本项目位于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和12栋,为租赁厂房,不涉及占用水域;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本项目严

	<p>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1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2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3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4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5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40%以上。6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12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6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7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18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9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p>	<p>格按照要求建设“三废”治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p>
--	---	---

		<p>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20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1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2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23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4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5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6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8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9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30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31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32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33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34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5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6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7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8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39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40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41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p>	
--	--	--	--

	<p>止掺烧高硫石油焦。42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43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4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45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3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4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5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6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依法有序推进新建露天矿山开采，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禁止开采区域内新设矿权。7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措施。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8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9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10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11</p>	
--	---	--

		<p>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12 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13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14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15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16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1.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和重点流域等环境敏感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2018年年底前,将制定的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2.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3.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4.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5.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废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6.优化产业布局，划定并坚守生态红线，严禁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建设“两高”项目。7.严禁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强化矿山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恢复治理。加强生产矿山开采活动与造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同步实施。8.严格禁止超出本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产业进入，逐步“关停并转”高污染和高耗水产业。9.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重污染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10.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禁止与主体功能不符的产业进入。11.禁止新建大规模工业开发区，严格控制开发区范围，已有工业开发区需转型为绿色生态工业区。12.在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内，将环境影响较大、土地利用效率低、资源消耗多、产能过剩的产业列入限制类，将高耗水、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列入禁止类。13.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水源地保护，严禁对地表及地下水有较大污染的企业进入，严格控制面源污染，逐步淘汰与主体功能区不符的产业。14.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15.原则上不得新建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16.禁止进口或者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17.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18.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19.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20.严禁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新（改、扩）建淘汰类化工项目。21.严禁未批先建。禁止建设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落后生产工艺、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搬迁使用旧设备的新（改、扩）建项目。22.新（改、扩）建精细化工项目，按规定开展反应</p>	
--	--	--	--

		<p>安全风险评估，禁止反应工艺危险度5级的项目。23.原则上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开展增殖渔业。24.在禁养区内，严格禁止生产性养殖。25.扎实落实市总河长2号令，全市范围内禁止河坡、堤坡、干涸河床农田耕种，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进一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和入河量。1.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2.落实国家相关要求，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3.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4.进一步增加大中型矿山的比例（55%），矿石产量和采矿业总产值保持持续增长，精加工的矿产品比例进一步提高，严格控制小矿山数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根本性好转。5.限制低水平开发企业进入矿区，对区内已有低水平开发企业采用政府引带、企业运作等市场方式进行整合，控制开采总量，提高“三率”达标率。6.在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新上涉及锅炉项目全部采用电锅炉。7.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重金属排放量比2015年不增加，对现有涉重企业改扩建项目要采取“增产不增污”。8.在农业发展区，以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保护为重点，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活动。9.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10.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11.严格控制开发区范围，已有工业开发区需转型为绿色生态工业区。12.将环境影响较大、土地利用效率低、资源消耗多、产能过剩的产业列入限制类发展产业。13.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14.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生物质锅炉。15.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16.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实现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批准新设光气生产企业。17.严格控制尿素、电石、纯碱(天然碱除外)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以及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等高风险项目，原则上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不再引进。18.新(改、扩)建精细化工项目，按规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严格限制反应工艺危险度4级的项目。19.在禁养区内可适度发展增殖渔业，按照水域承载力确定适宜的放养种类、放养量、放养比例、捕捞时间和捕捞量，起捕应使用专门的渔具渔法，以最大限度减少对非增殖品种的误捕，确保不对非增殖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发展增殖渔业要严格遵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严防种质退化和疫病传播。20.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可根据资源调查结果合理投放滤食性、肉食性、草食性的当地土著品种，投放品种以鲢、鳙等滤食性鱼类为主。21.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渔业的起捕活动应在特别保护期以外的时间开展。22.限养区内生产性养殖要严格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求，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养殖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养殖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23.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全面实施限塑令，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1.严格执行污染排放标准，加大钢铁等重点行业落</p>	
--	--	--	--

		<p>后产能淘汰力度。2.加大排放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淘汰力度。3.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依法一律关停。4.加快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5.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6.确保区域内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7.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坚持依法依规，通过加大执法检查等措施，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市场。8.强化产业准入和淘汰制度，淘汰区内过剩、落后产能，实现“三高一低”企业逐步退出。9.推进矿权整合，关闭退出资源枯竭、灾害严重、扭亏无望等矿井，有序开发煤炭资源。10.逐步“关停并转”高污染和高耗水产业。11.依法依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12.依法清理非法流动加油车13.供热范围覆盖内的生物质锅炉一律取缔14.对符合下列五种情形且整改无望的，实施关停取缔。（1）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坊）。（2）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违规经营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坊）。（3）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且整改无望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坊）。（4）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坊）。（5）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坊）。1.加快全市建成区及临近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低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明确退城企业的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2.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1.沿沱河、唐河、北沱河两侧500米内所有养殖场进行全面清理。2.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宜采用铁路运输。</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3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4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5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6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7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p>	<p>项目废气经治污设施处理后 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且严格执行总量申请制度，禁止超标排放；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p>

	<p>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3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4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允许排放量要求:1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2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3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5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6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7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8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9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10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11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p>	<p>循环冷却排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	---	---------------------------

		<p>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13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14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5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16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17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18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19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1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22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23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24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25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26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27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28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29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30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3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p>	
--	--	--	--

		<p>行)。32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允许排放量要求：1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允许排放量相关要求执行。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2全面排查并淘汰经整改环保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4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5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6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构建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全链条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7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8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散落、溢流和渗漏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9省及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1.“十四五”期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分别达到0.5895万吨、0.0371万吨、0.6695万吨、0.1362万吨。2.每小时35蒸吨至65蒸吨燃煤锅炉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每小时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1.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控制，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分行业按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包括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在安全许可要求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2.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生产企业应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统一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并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90%，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确保连续达标排放；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VOCs治理，积极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3.严格新车环境准入、加速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能力建设，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强化在用车定期排放检验，不达标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超标车辆应进行维修。4.逐</p>	
--	--	---	--

		<p>步停用不符合国III标准要求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压路机、平地机、推土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市场准入，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施工现场内堆放的砂、石、砖等散装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进行封闭式管理，并用密目网进行覆盖。施工现场出入口内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裸土堆积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必须绿化。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系统，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并保持设备处于开启使用状态，视频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控，严禁车辆带泥上路，并保存车辆冲洗影像资料。楼层垃圾要及时清理，清理时必须采用湿式作业，清运时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严禁高处抛洒；现场须设置垃圾池，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在垃圾池内，严密遮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渣土车辆需密闭运输。土方作业时要实行分段施工，必须采用洒水车、雾炮机等设备进行降尘、抑尘，并安排专人及时清扫路面遗撒泥土，使作业区、路面始终保持湿润状态，做到不泥泞、不扬尘。塔式起重机安装高压喷淋系统，覆盖整个施工区域，每天不少于4次喷淋作业；外脚手架在首层悬挑周围或者10米高度设置喷淋系统，每隔5米设置一个喷头；道路安装喷淋系统定时洒水减少扬尘。6.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建成区达到86%。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属地管理职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率达到100%以上。7.对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渣土、煤炭、沙石、垃圾等场所，采取洒水、覆盖、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规范铁路、公路等货物运输管理，涉及散装货物运输业务且有烟粉尘排放的铁路货运站、道路货运站场以及其他物流露天堆场，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8.十四五期间，全面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9.2025年底前，全市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分别达到43%、45%、30%以上。10.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11.到2025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全配套，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12.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13.2022年细颗粒物（PM2.5）控制目标46.0微克/立方米，力争目标43.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控制目标70%；重污染天数控制目标3天；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控制目标46.2%；劣V类水体比例控制目标0%；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目标2678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目标545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目标2358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目标148吨。1.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2.每小时35蒸吨至65蒸吨燃煤锅炉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每小时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3.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水梯级串联循环利用。4.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5.加大城市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的供热改造力度，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扩大集中供热面积。鼓励现有大型发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6.取消燃煤电厂烟气旁路，对不能稳定达标的脱硫设施进行升级改造</p>	
--	--	---	--

		<p>造。7.实施每小时20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及除尘设施升级改造。8.提升改造电力、化工、水泥等工业领域低氮燃烧、除尘、脱硝、脱硫设施，强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9.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对辖区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推进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全面达标排放。10.推进造纸、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化工生产、制革、农药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11.2017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采取低污染制浆技术，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12.对现有涉重企业改扩建项目要采取“增产不增污”。13.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14.建材、化工、陶瓷等行业按照“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全市原则上关闭一半砖瓦窑企业，同时要确保保留下来的砖瓦窑企业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要求、排放稳定达标。15.鼓励电力行业实施超净排放改造，其他行业参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指南B级以上绩效开展提标改造。16.积极推进陶瓷、玻璃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1.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制定实施日查、自检、年检和维护制度。2.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持续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科学划定，实行适度规模养殖。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到2025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全配套，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3.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作为肥料。4.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尾气排放未达国家标准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5.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散煤、木柴、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6.禁止国五以下的柴油货车、农用车、三轮车进入禁行区。7.禁止现场砂浆搅拌，减少现场污染源，全面推广应用预拌砂浆。8.严禁露天焚烧垃圾，严防露天焚烧垃圾和有烟烧烤死灰复燃。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烧烤或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9.严格依法取缔未经审批从事喷涂作业和露天喷涂或刷漆行为。10.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限行区内，严格限制高排放车辆和机械使用，杜绝排放控制区“冒黑烟”现象。11.加强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12.到2025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一次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0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均下降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2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水限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严控工农业等生产性用水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城乡居民生活和特殊水质要求确需增加开采量的，必须通过压减生产性用水，确保不增加现状开采量。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p>	<p>本项目位于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和12栋，项目取水来自市政供水，不利用地下水。项目</p>

	<p>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 排查登记已建机井, 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 一律予以关闭。4在地下水超采区, 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中深层地下水, 并削减开采量, 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取水许可不予审批; 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 取水许可不予审批。6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 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7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 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 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对地下水超采地区, 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 控制开采量, 逐步实现采补平衡。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 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 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 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 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 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 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 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 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 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 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 散煤基本清零。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 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 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 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4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 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 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 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5积极开发风电资源, 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 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6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地下水开采要求: 2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 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3开采地下水时, 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 不得混合开采: (一) 半咸水、咸水、卤水层; (二) 已受污染的含水层; (三) 含有毒有害元素, 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 (四) 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热水、温泉水和矿泉水。4淮河流域地下水开采区应当依靠降雨、地下径流、河流和湖泊、水库渗漏等补给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 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5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禁燃区要求: 6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7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1.到十四五末, 埇桥区、灵璧县、泗县、萧县、砀山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4%、32%、25%、16%、22%、19%, 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5%、16%、16%、15%、16%、1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控制为0.65。2.到2025年, 全市用水总量</p>	<p>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煤炭。</p>
--	---	----------------------

控制在11.71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城乡生活及工业用水总量6.0亿立方米。3.到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2%和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以上。4.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亿m³以内。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对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除外），实施煤炭消费量1.5倍减量替代。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工作，替代规模达到省下达的指标要求。1.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3.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确需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4.建设单位因施工需要直接取用地下水的，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取水。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用于地源热泵系统。6.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7.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1.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2.宿州市禁燃区内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民用煤制品的监督管理，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民用煤制品，餐饮服务场所不得燃用煤炭及其制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燃用渣油和重油；鼓励使用太阳能、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清洁能源或者依托周边已有热电机组实施集中供热；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4.市区京台高速以东，南外环以北、沱河路以西、新汴河以南；全市所有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学校（含幼儿园）、敬（养）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文化馆、商场、影剧院，景区、林地、公园、绿地、苗圃，房屋室内及其公共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和党政机关办公场所等范围内，禁放区域内禁止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迎接国家庆典等重大活动需要燃放礼花的，由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发布通告。5.坚决取缔禁燃区非法经营散煤网点。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所列的行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资源主要为水、电等，在同类型企业中水、电等消耗均处于较低水平；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的使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等用量，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表 1-7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准入项目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要求
产业导向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禁止新引入基础化学原料、农药、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以及原料药、制剂、兽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原矿冶炼、水泥、印染、染整、铅酸电池、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等制造业项目。
生产工艺	禁止引入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类项目。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禁止引入上述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表 1-8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产业准入指导清单

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1号修改单中行业类别		准入程度	
主导产业	食品加工	C131谷物磨制、C132饲料加工、C133植物油加工、C134制糖业、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水产品加工、C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C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C1351牲畜屠宰、C1352禽类屠宰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C14食品制造业	C141焙烤食品制造、C14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3方便食品制造、C144乳制品制造、C145罐头食品制造、C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其他食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1酒的制造、C152饮料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机械装	C34通用设备	C341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备 制 造	制 造 业	C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7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35 专 用 设 备 制 造 业	C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3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7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C36 汽 车 制 造 业		C362汽车用发动机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37 铁 路、 船 舶、 航 空 航 天 和 其 他 运 输 设 备 制 造 业	C3714高铁设备、配件制造、C3715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C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34船用配套设备制造、C373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C3743航天相关设备制造、C3744航空相关设备制造、C375摩托车制造、C3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C377助动车制造、C378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9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38 电 气 机 械 和 器 材 制 造 业	C381电机制造、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4电池制造、C385家用电器器具制造、C386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7照明器具制造、C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40 仪 器 仪 表 制 造 业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电 子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

	信息				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现代物流	G594 危险 品 仓储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	禁止进入
			G5941油气仓储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G5920通用仓储、G5930低温仓储、G595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G596中药材仓储、G599其它仓储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纸制品加工	C222造纸		化学制浆造纸	禁止进入
				非化学制浆造纸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C223纸制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园区其他非主导产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21家具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25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禁止进入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禁止进入

		27医药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且生产工艺为简单的物理加工，不含化学、生物等生产工艺	控制进入
			含化学、生物等生产工艺的医药制造业	禁止进入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	禁止进入
		29橡胶制品业（除C2911轮胎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C2911轮胎制造	/	禁止进入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除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外）	控制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	禁止进入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禁止进入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禁止进入
		33金属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41其他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除核辐射加工业外的其他产业）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	禁

		洁生产要求（核辐射加工）	止进入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7724危险废物治理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注：*对造纸行业控制如下：项目单位产品取水量在执行《造纸产品取水定额》中定额“A”级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上；新建、扩建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起始规模要求达到：新闻纸年产30万吨、文化用纸年产10万吨、箱纸板和白板纸年产30万吨、其他纸板项目年产10万吨；新建项目吨产品在COD排放量、取水量和综合能耗（标煤）等方面要达到先进水平。新闻纸为4千克、20立方米和630千克；印刷书写纸为4千克、30立方米和680千克；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I级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园区产业准入指导清单，不属于园区禁止及控制进入产业，与智能终端产业配套可用于高端装备制造，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准入指导清单。

二、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03月18日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备案，项目编码为：2604-341366-04-01-45955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管控要求。	相符

(2)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工艺，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过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2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p>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计算，项目生产车间收集的 VOCs 初始产生速率小于 3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能够确保 VOCs 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3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后续按照要求，逐步推进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段，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应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段，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3)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的相符性

表 1-1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	--	--

(4) 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是全面开展现状调研。会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团队对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制鞋产业城、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宿州绿色家居产业园、埇桥经济开发区等主要涉 VOCs 聚集企业开展密集调研，涉及化工、制药、人造板、家具制造、合成革等行业。通过调研发现企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的问题，针对产生 VOCs 排放的储存、运送、搅拌、清洗及涂装等处理工序，提出严格的无组织管控要求；针对末端治理设施，确认了是否选用高效的治理设施，并确保末端的治理设备有效运行。	本项目位于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三是集中开展科研攻关和达标整治。2019 年 11 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针对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重点 VOCs 与异味企业开展达标整治，12 月完成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春潮化学有限公司、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安特食品有限公司、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淮生物有限公司、安徽汇利化工有限公司异味达标整治、安徽雪龙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国创光电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宿州福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重点企业的“一企一策”，部分企业已完成整治。	本项目位于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不在上述企业名录中。	符合
3	五是持续推进 VOCs 与 NOx 协同减排。加强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火车，建立了高污染车辆（老旧车、三轮车、农用车等）限行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实施了柴油货车限行时段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车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6)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

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3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EVA 胶粘剂，严格控制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生产中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7) 项目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 EVA 热熔胶胶粘剂中 VOCs 含量占比较低，从源头上消减 VOCs。	符合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2	严格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使用的 EVA 热熔胶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符合

（8）项目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坚持源头消减原则，本项目从源头上严格控制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品质与使用量	相符

（9）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 EVA 热熔胶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分析

GB 33372-2020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种类名称	本项目 EVA 热熔胶挥发组分	本项目组分占比（%）	本项目 EVA 热熔胶中 VOCs 含量/（g/kg）
胶粘剂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量/（g/kg）				
本体型	50	EVA 热熔胶	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15-35	9

热塑类 胶粘剂		酯化松香系树脂	15-35
		石油系树脂	20-40
		石油系基础填充油	20-40
		抗氧化剂	<1

综上，本项目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VOCs 含量限制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要求。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厂区布局合理，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3）选址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厂区西侧为宿州优智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宿州妙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菲博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宿州捷创模具有限公司。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各项污染物在各项处理措施建设实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一、项目由来</p> <p>宿州普旺斯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宿州市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和12栋标准化厂房约16500平方米，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热熔机等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环卫、消防等辅助工程，形成年产100万套吸尘器配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综上，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建设内容</p>			
	<p>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p>			
	<p>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p>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1F，12.2米，钢结构，建筑面积10940m ² 。14条生产线，生产内容包含5系电动地刷、电动伸缩管、高效地刷、附件、三系电动地刷等注塑件的制造，毛条、弹簧、静音垫等部件的制造。注塑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配置59台注塑机，组装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配置5台机械手、5台输送机，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500m ² ，产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500m ² ，可形成年产100万套吸尘器配件的生产规模。	依托已建厂房
		毛条生产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配置11台织带机、1台打盘机、1台过胶机、1台热熔机、1台分条机、1台绕毛机、1台平毛机、2台切毛机、卷簧区位于毛条生产间西南侧配置2台弹簧机、1台卡圈机、1台模切机、1台激光机、1台回火炉。	
		混料、破碎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配置有2台破碎机、2台拌料机，占地面积约2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12栋、3F，13米，生产车间东侧，框架结构，三楼，面积200m ² ，用于公司办公。	依托已建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12栋、3F，13米，生产车间东侧，框架结构，一、二楼，面积3800m ² ，用于储存。	依托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系统，用水量为16140m ³ /a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与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管网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
	废气处理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过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混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定排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2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新建
	土壤与地下水	分区防渗，危废间重点防渗，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已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新建、依托原有
环境风险防控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建	

2、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型号	部件名称	一台吸尘器用量	材料	规格/克	产量套/年	备注	
1	5 系电动地刷	上盖	1	ABS	100	40 万	/	
		底板	1	ABS	130			
		接头	1	ABS	100			
		透明窗	1	ABS	80			
		滚刷	1	ABS	100			
		电机支架	1	ABS	40			
		按钮	1	ABS	5			
		齿轮	1	POM	5			
		大轮	2	TPU	5			
		导电伸缩管	上接头	1	ABS			110
			下接头	1	ABS			70
			中间管套	1	ABS			40
按钮	1		ABS	5				
密封圈	1		PP	30				
		导电管	1	PP	2			

			插针					
2	高效地刷	上盖	1	PP	140	50万	/	
		底板	1	PP	100			
		弯管	1	PP	80			
		弯管坐	1	PP	60			
		开关	1	PP	60			
		升降板	1	PP	80			
		大轮	1	PP	20			
3	三系电动地刷	上盖	1	ABS	80	10万	/	
		底板	1	ABS	110			
		观察窗	1	ABS	90			
		大轮	1	ABS	50			
		接头接头套	1	ABS	100			
		滚体	1	ABS	100			
		滚刷端盖	1	ABS	20			
		密封圈	1	ABS	20			
4	附件	长扁吸体	1	PP	40	100万	与地刷配套	
		长扁吸刷头	1	PP	38			
		长扁吸按钮	1	ABS	10			
		宽扁吸体	1	PP	80			
		宽扁吸刷头	1	PP	80			
		宽扁吸按钮	1	ABS	10			
		滚刷体	1	ABS	100			
		绒毛编织机	1	尼龙线	300			
		弹簧	2	锰钢	1	200万		

3、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最大使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PP	450	t/a	25kg/袋	20t
2	ABS	350	t/a	25kg/袋	20t
3	POM	2	t/a	25kg/袋	0.2t
4	TPU	2	t/a	25kg/袋	0.2t
5	色母粉	30	t/a	25kg/袋	1.2t
6	EVA	26	t/a	25kg/袋	0.5t
7	编制线	12	t/a	25kg/袋	0.3t
8	静音布	68	t/a	25kg/袋	1.4t
9	钢丝	20	t/a	25kg/袋	0.4t
10	滚刷轴	100	万件/a	50件/箱	2万件
11	齿轮轴	100	万件/a	50件/箱	2万件

12	皮带	100	万件/a	50件/箱	2万件
13	五金件	150	万件/a	50件/箱	3万件
14	导线	110	万条/a	50件/箱	2万件
15	液压油	1	t/a	250kg/桶	0.25t
16	脱模剂	0.1	t/a	12瓶/箱	5箱
17	润滑油	0.052	t/a	250kg/桶	0.01t
能源消耗					
1	水	6169t/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100万kW·h/a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使用外购新料。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和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聚丙烯树脂，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可燃	无毒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不透明的微黄色或浅象牙色固体，成粉末或颗粒状，表面光洁。密度为 1.04~1.06g/cm ³ ，熔点 58.54℃，在-25℃~60℃正常使用。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可燃，燃烧时火焰呈黄色，有黑烟，并会释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当 ABS 被加热至分解温度 (>270℃) 或燃烧时，会分解并释放出有毒烟雾。这些烟雾中含有苯乙烯、丙烯腈等有害化学物质，吸入后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头痛，长期暴露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健康问题。	可燃	无毒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黄色半透明的固体，密度为 0.948g/cm ³ ，熔点 75-120℃，其粉体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会产生易燃气体。热分解温度约在 230℃至 350℃。当温度超过此范围时，材料会分解并释放有害气体。	可燃	无毒
POM	共聚甲醛，白色或淡黄色固体，密度 1.40~1.42g/cm ³ ，熔点 165~175℃，在-40℃~100℃正常使用。具有高硬度、高刚性和高强度，其力学性能与金属十分接近。	可燃	无毒

	耐油、耐烃类、醇类等有机溶剂，但不耐强酸、强碱和氧化剂。		
TPU	热塑性聚氨酯，颗粒状原料，制品可呈透明、半透明或不透明，密度 1.10~1.25g/cm ³ ，熔点 200~220℃，在-40° C 甚至更低的温度下，仍能保持柔韧性和弹性，不易脆裂，兼具出色的拉伸强度、抗撕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即使在高硬度下仍能保持良好的弹性。	可燃	无毒
脱模剂	主要成分：二氧化硅、乙醇、正丁烷，白色悬浮液体，轻微的溶剂味，密度 0.81±g/cm ³ ，闪点-6℃，品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酸碱等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盛装本品的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危险。	易燃	无毒
润滑油	主要成分：氢氧化锂、硬脂酸、白油、氢氧化钙，热分解可导致释放碳氧化物、锂氧化物、不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等，本产品具有较好的抗水性。	可燃	无毒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装置和设施名称、型号、数量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处理能力/kg/h	数量/台
1	注塑	注塑机	YIZUMIT480P5	3	1
2	注塑	注塑机	YIZUMIT400P5	11	1
3	注塑	注塑机	YIZUMI	84	27
4	注塑	注塑机	YIZUMIT320P5	17	1
5	注塑	注塑机	YIZUMIT200P5	4	3
6	注塑	注塑机	BL300EKW	24	5
7	注塑	注塑机	BL250EKW	32	5
8	注塑	注塑机	BL200EKW	4	5
9	注塑	注塑机	BL160EKW	5	5
10	注塑	注塑机	BL120EKW	3	6
11	输送	机械手	SW71-SW7112DS	/	5
12	输送	输送机	COMAS-X85	/	5
13	破碎	粉碎机	MF600	/	2
14	混料	拌料机	QC500	500	2
15	编织	织带机	/	/	11
16	毛条	打盘机	/	/	1
17	过胶	过胶机	2000m/h	/	1

18	过胶	热熔机	/	/	1
19	毛条	分条机	/	/	1
20	毛条	绕毛机	/	/	1
21	平毛	平毛机	/	/	1
22	裁剪	切毛机	/	/	2
23	卷簧	弹簧机	/	/	2
24	卷簧	卡圈机	/	/	1
25	切割	模切机	/	/	1
26	切割	激光机	/	/	1
27	卷簧	回火炉	/	/	1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59 台注塑机，主要承担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任务，年生产 300d，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总生产能力为 187kg/h，按满负荷计算，最大年生产能力为 1346.4t，本项目注塑配件产能为 100 万套（804 吨），本项目注塑机满负荷时能满足产量要求。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7200h。

6、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设置有生产车间、毛条生产间、混料破碎间、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注塑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组装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产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毛条生产间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卷簧区位于毛条生产间西南侧；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其中第三层设置有办公区，一二层作为仓库。项目分区防渗，危废间重点防渗，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已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项目生产流程顺畅，物料流动呈顺时针走向，避免了物料在生产车间内长距离迂回或交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远离办公区，靠近原料暂存区，便于废料的收集和转运。

项目布置总体来说，结构明朗，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7、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10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污水量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

②循环冷却补充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过程冷却用水量取决于模塑条件，与水温、大气温度、冷却器的冷却效率等因素有关。则本项目总冷却水循环量为 $32\text{m}^3/\text{h}$ （ $768\text{m}^3/\text{d}$ ），蒸发损耗量按 0.75% 计，则蒸发损耗量约为 $5.76\text{m}^3/\text{d}$ （ $1728\text{m}^3/\text{a}$ ），冷却水池共两个，容积分别为 20m^3 、 12m^3 ，总共 32m^3 ，储水量约为 25.6m^3 。每月定期排放一次，年废水排放量为 $307\text{m}^3/\text{a}$ 。

③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水喷淋塔用于处理过胶、回火废气。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喷淋塔的处理风量为 $3100\text{m}^3/\text{h}$ ，设计气液比为 $1.5\text{L}/\text{m}^3$ 。喷淋循环用水量为 $4.65\text{m}^3/\text{h}$ （ $37.2\text{m}^3/\text{d}$ ），蒸发损耗量按 1% 计，则蒸发损耗量约为 $0.37\text{m}^3/\text{d}$ （ $111\text{m}^3/\text{a}$ ），喷淋水池容积为 5m^3 ，储水量约为 4m^3 ，每月定期排放一次，年废水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a}$ ，喷淋废水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地面清洗用水

厂区内需要地面清洗的面积约 16500 平方米，按平均 $1.5\text{L}/\text{m}^2$ 次，每三天清洗一次，则厂区内地面清理用水量为 $2475\text{t}/\text{a}$ ，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1980\text{m}^3/\text{a}$ ，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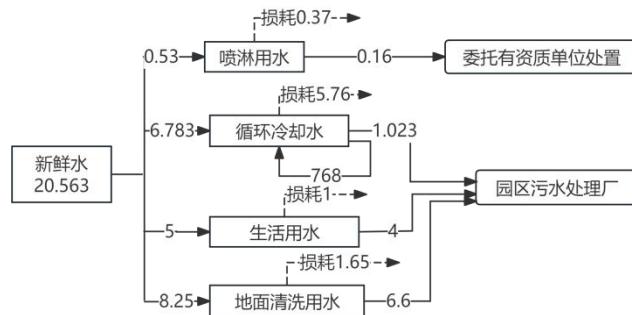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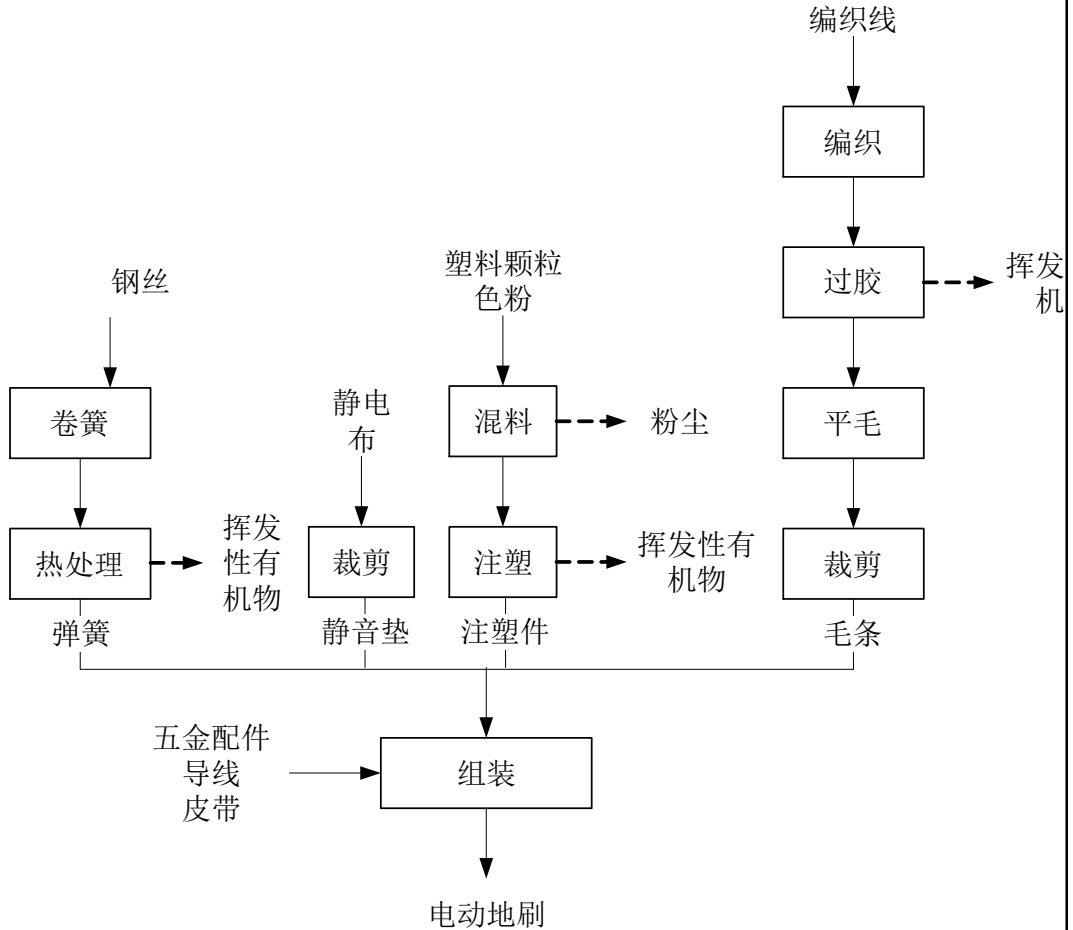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弹簧：以钢丝为原料，经人工拆包后，送入弹簧机中进行卷簧，弹簧经加工后表面留存润滑油，随即输送至回火炉内实施回火提高弹性。由于原料为固态线材，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以及挥发性有机物。

静音垫：人工将外购的静电布卷料或片料拆包后，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通过裁剪。静电布通常为纺织纤维材质，裁剪过程为物理切割，由于布料本身不易产生扬尘，且裁剪速度相对较慢，故裁剪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注塑件：人工将外购的 PP、ABS、POM、TPU 塑料颗粒及色母拆包后，按比例投入拌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后的物料送至注塑机料斗中，注塑机内自带

风干系统，由外部加热圈进行加热（根据不同材质特性，温控箱设定相应温度，如 PP 塑化温度一般控制在 160~175℃），使物料熔融塑化。熔融状态下的物料在注塑机螺杆高压推动下以很大的流速通过机筒前端的喷嘴将熔体注射进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一次注满所有模腔）中；经过一段保压冷却（冷却温度为 15℃）定型的时间（5~10s）后，开启模具便可以从模具中顶出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塑料制件后需进行修剪、裁边。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毛条：外购编织线经拆包后，通过编织机进行织造成型。编织后的半成品进入过胶工序，在涂胶过程中，由于胶粘剂中含有挥发性成分，受热或自然挥发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废胶桶、废包装材料。过胶后的线材进入平毛工序。该工序通过机械摩擦使织物表面产生绒感或平整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纤维。

组装：将检验后的合格产品，与外购的五金配件、导线、皮带进行组装。

破碎：利用破碎机对注塑件不合格品进行分类破碎处理，粉碎成颗粒状（粒径约为 1cm）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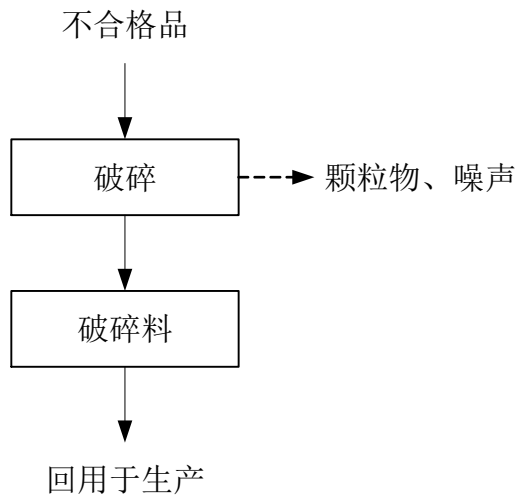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不合格品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6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单元	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营运期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过胶、回火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混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pH、COD、SS	与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面清洗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注塑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除尘灰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过胶	含胶废布料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卷簧	废金属	收集后外售	
		编织、裁剪	废布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	废脱模剂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组装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p>本项目租赁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和12栋标准化厂房建设宿州普旺斯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吸尘器配件项目，项目占地约16500平方米。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标准化厂房未建设过其他项目，12栋一楼曾租给宿州捷创模具有限公司作为已包装模具成品仓库，经现场踏勘，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					
	根据发布的宿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宿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PM _{2.5} 平均值、PM ₁₀ 平均值、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表 3-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年均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1	70	10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	40	4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p>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按“五定”原则建立市领导包保机制，压实街道、社区属地责任；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三个必须管环保”要求，开展专项行动，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格局。构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治污网格，实现监管“全方位、全覆盖”；建立“一日会商、一周调度、一月约谈”机制，强化县区、园区督导，推动上下联动。推动 3 家煤电企业实施“三改联动”，国能宿州热电熔盐储热项目入选国家绿色低碳示范工程，获国债资金 1 亿元，项目可减碳 8.5 万吨、年增收益 4500 万元，实现“双赢”。十四五”期间，宿州市严守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高位推动、网格管理、结构优化、科技赋能为抓手，全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大幅改善。数据显示，全市 PM_{2.5} 浓度下降 28%，重污染天数下降 63.3%，PM₁₀ 浓度下降 15.0%。</p> <p>本项目 TSP 数据引用宿州九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030500803H），由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G1 检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外延约 1880 千米处，G2 检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外延约 1080 千米处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的要求。</p>						
表 3-2 总颗粒悬浮物（日均值）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 ， $\text{TP} \leq 0.3\text{mg/L}$ ）后排入新濉河。

本项目收集了近年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新濉河草坝闸断面、大马桥断面和大屈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 月新濉河草坝闸断面、大马桥断面和大屈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新濉河草坝闸断面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 月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4.01.05	/	0.27	0.095	21.1	7
2024.02.02	2.6	0.07	0.059	23.2	9
2024.03.01	/	0.88	0.098	22.5	7
2024.04.03	/	1.02	0.196	25.7	7
2024.05.09	2.4	0.06	0.117	30.0	8
2024.06.04	/	0.07	0.128	31.95	8
2024.07.02	/	0.13	0.136	29.8	8
2024.08.06	3.6	0.72	0.138	25.7	8
2024.09.05	/	0.96	0.074	28.0	8
2024.10.11	/	0.24	0.065	23.8	8
2024.11.19	3.3	0.32	0.048	24.2	8
2025.01.18	/	0.05	0.064	23.8	8
均值	3.0	0.40	0.102	25.81	7.8

表 3-4 新濉河大马桥断面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 月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4.01.09	3.2	0.15	0.042	19.6	8
2024.02.01	4.4	0.18	0.062	23.1	8
2024.03.08	2.8	0.43	0.057	14.0	8
2024.04.09	3.7	0.15	0.066	18.7	8
2024.05.11	2.6	0.34	0.158	19.45	8
2024.06.04	3.2	0.03	0.128	26.0	8
2024.07.08	3.3	0.24	0.050	21.1	8
2024.08.01	2.6	0.93	0.217	24.3	8
2024.09.01	3	0.37	0.124	19.9	8
2024.10.14	2.4	0.14	0.107	23.2	8
2024.11.08	3.1	0.13	0.056	21.1	8

2024.12.01	4.6	0.28	0.08	17	8
2025.01.13	4.8	0.11	0.016	24.1	8
均值	3.4	0.27	0.089	20.89	8

表 3-5 新濰河大屈断面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 月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4.01.05	3.2	0.03	0.053	16.5	8
2024.02.01	/	0.29	0.061	14.5	8
2024.03.05	/	0.11	0.075	14.5	8
2024.04.08	2.2	0.05	0.072	15.5	8
2024.05.07	/	0.04	0.091	17.2	8
2024.06.03	/	0.05	0.11	17.2	8
2024.07.01	3.8	0.43	0.249	16	8
2024.08.08	/	0.17	0.223	16.5	8
2024.09.06	/	0.19	0.234	24.8	8
2024.10.12	2.2	0.07	0.1	12.8	8
2024.11.08	/	0.05	0.077	15.8	8
2024.12.05	/	0.02	0.056	14.2	9
2025.01.02	2.4	0.02	0.043	16.5	9
均值	2.8	0.11	0.111	16.3	8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按照相应水质标准，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推荐公式计算。

①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 = C_i / C_s$$

式中： C_i ——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L；

C_s ——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②pH 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S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pH——实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2) 评价标准

地表水体新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3) 评价结果

表 3-6 新濰河草坝闸断面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 月水质单因子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4.01.05	/	0.180	0.317	0.703	0.000
2024.02.02	0.433	0.047	0.197	0.773	1.000
2024.03.01	/	0.587	0.327	0.750	0.000
2024.04.03	/	0.680	0.653	0.857	0.000
2024.05.09	0.400	0.040	0.390	1.000	0.500
2024.06.04	/	0.047	0.427	1.065	0.500
2024.07.02	/	0.087	0.453	0.993	0.500
2024.08.06	0.600	0.480	0.460	0.857	0.500
2024.09.05	/	0.640	0.247	0.933	0.500
2024.10.11	/	0.160	0.217	0.793	0.500
2024.11.19	0.550	0.213	0.160	0.807	0.500
2025.01.18	/	0.033	0.213	0.793	0.500
均值	0.496	0.266	0.338	0.860	0.416

表 3-7 新濰河大马桥断面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 月水质单因子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4.01.09	0.533	0.100	0.140	0.653	0.500
2024.02.01	0.733	0.120	0.207	0.770	0.500
2024.03.08	0.467	0.287	0.190	0.467	0.500
2024.04.09	0.617	0.100	0.220	0.623	0.500
2024.05.11	0.433	0.227	0.527	0.648	0.500
2024.06.04	0.533	0.020	0.427	0.867	0.500
2024.07.08	0.550	0.160	0.167	0.703	0.500
2024.08.01	0.433	0.620	0.723	0.810	0.500
2024.09.01	0.500	0.247	0.413	0.663	0.500
2024.10.14	0.400	0.093	0.357	0.773	0.500

2024.11.08	0.517	0.087	0.187	0.703	0.500
2024.12.01	0.767	0.187	0.267	0.567	0.500
2025.01.13	0.800	0.073	0.053	0.803	0.500
均值	0.560	0.179	0.298	0.700	0.500

表 3-8 新濉河大马桥断面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 月水质单因子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4.01.05	0.533	0.020	0.177	0.550	0.500
2024.02.01	/	0.193	0.203	0.483	0.500
2024.03.05	/	0.073	0.250	0.483	0.500
2024.04.08	0.367	0.033	0.240	0.517	0.500
2024.05.07	/	0.027	0.303	0.573	0.500
2024.06.03	/	0.033	0.367	0.573	0.500
2024.07.01	0.633	0.287	0.830	0.533	0.500
2024.08.08	/	0.113	0.743	0.550	0.500
2024.09.06	/	0.127	0.780	0.827	0.500
2024.10.12	0.367	0.047	0.333	0.427	0.500
2024.11.08	/	0.033	0.257	0.527	0.500
2024.12.05	/	0.013	0.187	0.473	1.000
2025.01.02	0.400	0.013	0.143	0.550	1.000
均值	0.460	0.078	0.370	0.544	0.577

根据监测结果，新濉河水环境质量基本满足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新濉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厂区经分区防渗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颗粒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丙烯腈、甲醛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详见下表。</p>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15	1.6	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5		/		
	甲醛	5		/		
	颗粒物	20		1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丙烯腈	0.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甲醛	0.2				
	苯乙烯	5.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4 的三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1 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间接排放限 值	宿马园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 准	本次执 行标准
pH	6~9	-	6~9	6~9
COD	≤500	-	≤500	≤500
BOD ₅	≤300	-	≤180	≤180
NH ₃ -N	-	-	≤50	≤50
SS	≤400	-	≤200	≤2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VOCs。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1) 废水：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厂区地面清洗用水一并接管进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919t/a，氨氮排放量为 0.110t/a。

(2) 废气：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6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8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施工期结束，不利影响即结束，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污染</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胶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p> <p>(1) 注塑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吸尘器注塑配件产量为 804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71t/a。</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需要考虑苯乙烯、丙烯腈等特征污染物，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中的研究，ABS 粒子中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按照 25.55mg/kg、10.63mg/kg 计算，本项目年用 ABS 粒子 350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 0.009t/a、丙烯腈产生量约 0.004t/a。</p> <p>注塑过程中甲醛含量参考《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 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的不确定度评价》（广州化学，2021,46（02））参数估算，文献提供 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为 5.015mg/kg，本项目消耗聚甲醛约为 2t/a，注塑过程中不考虑分解，年产生甲醛约为 0.00001t/a。</p> <p>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使用脱模剂 0.1t/a，主要成分中有二氧化硅，则其按照 85%挥发计算，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85t/a。</p> <p>本项目使用少量 TPU 颗粒，使用时会产生极少量恶臭气体，主要为臭气</p>

浓度，由于臭气浓度的产生量难以定量分析，本评价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事业单位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少，产生的恶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4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195t/a，苯乙烯 0.001t/a，丙烯腈 0.0004t/a，甲醛 0.000001t/a，脱模剂有组织排放 0.008t/a）。

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环评要求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25 件 0.35m×0.1m、16 件 0.25m×0.05m、4 件 0.45m×0.1m、10 件 0.4m×0.1m、4 件 0.5m×0.15m 的集气罩，边宽为 0.1m。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抽风口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则按照经验公式：

$$L=0.75 \times 3600 (5X^2+F) \times V_x$$

其中：

X——抽风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抽风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1m/s。

计算得出本项目设置 25 件 0.35m×0.1m 单个注塑机所需的风机风量约为 634m³/h、16 件 0.25m×0.05m 单个注塑机所需的风机风量约为 573m³/h、4 件 0.45m×0.1m 单个注塑机所需的风机风量约为 661m³/h、10 件 0.4m×0.1m 单个注塑机所需的风机风量约为 648m³/h、4 件 0.5m×0.15m 单个注塑机所需的风机风量约为 675m³/h，项目所需风机总风量设计为 44000m³/h。

(2) 过胶、回火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437 地毯、挂毯制造行业系数表-背胶/黏胶工艺产污系数为 0.928kg/t-原料。本项目消耗 EVA 粘合剂 26t/a，则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4t/a。

弹簧经加工后表面留存润滑油，随即输送至回火炉内实施回火工序，本项

目卷簧工序消耗润滑油 0.002t/a，润滑油经高温处理后按照全部挥发计算，则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2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其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在过胶机上方设置面积为 0.16m² 集气罩、回火炉上方设置面积为 0.16m² 集气罩。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抽风口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则按照经验公式：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

X——抽风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抽风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1m/s。

计算得出本项目所需的风机总风量为 2592m³/h，考虑管道损耗，则风机风量为 3100m³/h。

(3) 颗粒物

①混料废气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产污系数为 6.0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注塑件 804t/a，则其烟粉尘产量为 4.824t/a。

②破碎废气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干法破碎工艺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量约为 40t/a，粉尘产生量为 0.017t/a。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8%，则其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t/a。

在拌料机、粉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约 1.5m²。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抽风口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则

按照经验公式：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

X——抽风口至污染源的距離，取 0.2m；

F——抽风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1.2m/s。

计算得出本项目混料、破碎集气罩所需的风机总风量为 7344m³/h，考虑管道损耗，则风机风量为 9000m³/h。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生产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 工艺	处理 能力 m ³ /h	捕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是否 为 可行 技术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11	0.313	2.256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4000	90%	90%	是	6.41	0.282	0.203	DA001	/	40	7200
	苯乙烯		0.068	0.003	0.009							0.007	0.0003	0.001			20	3600
	丙烯腈		0.023	0.001	0.004							0.002	0.0001	0.0004			5	
	甲醛		0.0023	0.0001	0.00001							0.0002	0.00001	0.000001			5	100

过胶、回火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4	0.011	0.026	TA002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100	90%	90%	是	0.0003	0.0008	0.002	DA002	/	40	2400
混料、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179.33	1.614	4.841	TA003	布袋除尘器	9000	90%	98%	是	3.2	0.029	0.087	DA003	/	20	3000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速/m/s	排气温度/℃	
1	DA001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117° 16' 28.845" ,33° 40' 34.460"	15	1.0	15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过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7° 16' 31.858" ,33° 40' 31.273" "	15	0.26	16	25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混料、破碎车间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7° 16' 28.787" ,33° 40' 32.606"	15	0.46	15	25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2、排放口信息及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207-2021）中相关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行后，需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开展监测活动，具体如下所示。

表 4-3 废气排放口信息及自行监测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手工	1次/半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企业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手工	1次/年
企业厂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3、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表 2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为可行处理技术。

本项目注塑及过胶、回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的特征，适宜采用吸附法进行治理，项目设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该工艺路线不属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明确排查的“单一”低效治理设施，通过两级串联吸附可确保废气得到深度净化，满足高效治理的管理要求；在具体设计上，装置选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优质蜂窝状活性炭，截面风速为 1.2m/s，注塑工序过炭面积为 10.2 m²，活性炭抽屉尺寸为 600×500mm，共需要 34 个活性炭抽屉，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600mm，则活性炭装填体积为 6.12 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350kg/m³，活性炭装填量 2142kg；过胶、回火工序过炭面积为 0.72 m²，活性炭抽屉尺寸为 600×500mm，共需要 3 个活性炭抽屉，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600mm，则活性炭装填体积为 0.54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350kg/m³，活性炭装填量 189kg，其吸附性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对吸附剂的技术指标要求，保证废气与活性炭具备充足的接触停留时间，因此从工艺选择、

吸附剂品质及关键运行参数等方面综合判断，废活性炭每两月更换一次，该废气治理方案技术可行、设计合规。

针对过胶、回火工序产生的高温废气，本项目额外设置有喷淋塔（配备除雾器）进行预处理。设计严格遵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设计规范》（HJ/T 387）等国家及行业规范。经核算，本项目喷淋塔空塔流速设计为 1.2m/s，气液比（L/G）取值为 1.5L/m³，各项核心参数均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将定期收集处理，更换周期设定为每月一次。

本项目混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该工艺路线技术成熟、运行稳定，是处理工业粉尘的首选高效技术。在工艺设计上，除尘器选用防止粉尘在滤袋表面的静电积聚的材质，降低了燃爆风险；同时，装置配置了火花捕集器与泄爆片，构建了完整的防爆安全体系，完全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的强制性要求。在关键运行参数方面，除尘器的设计过滤风速严格控制在 1.0m/min 以下，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关于过滤风速的推荐范围，确保了滤袋具备足够长的清灰周期和使用寿命，保障了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除尘效率达到 98%以上，最终排放浓度可稳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工艺，在技术路线、安全保障、关键参数及排放效果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技术可行，设计合理。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仅为 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持续	发生	措施
-----	-----	------	----	----	----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时间 h	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7.11	0.313	1	1次/年	立即停产维修
	苯乙烯	0.068	0.003			
	丙烯腈	0.023	0.001			
	甲醛	0.0023	0.000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4	0.011			
DA003	颗粒物	179.33	1.614			

二、水污染

1、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10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按 15m³/(人·a)计，则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污水量 4m³/d（1200m³/a）。

②循环冷却补充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过程冷却用水量取决于模塑条件，与水温、大气温度、冷却器的冷却效率等因素有关。则本项目总冷却水循环量为 32m³/h（768m³/d），蒸发损耗量按 0.75%计，则蒸发损耗量约为 5.76m³/d（1728m³/a），冷却水池共两个，容积分别为 20m³、12m³，总共 32m³，储水量约为 25.6m³。每月定期排放一次，年废水排放量为 307m³/a。

③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水喷淋塔用于处理过胶、回火废气。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喷淋塔的处理风量为 3100m³/h，设计气液比为 1.5L/m³。喷淋循环用水量为 4.65m³/h（37.2m³/d），蒸发损耗量按 1%计，则蒸发损耗量约为 0.37m³/d（111m³/a），喷淋水池容积为 5m³，储水量约

为 4m³，每月定期排放一次，年废水排放量为 48m³/a，喷淋废水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地面清洗用水

厂区内需要地面清洗的面积约 16500 平方米，按平均 1.5L/m² 次，每三天清洗一次，则厂区内地面清理用水量为 2475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1980m³/a，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是	间接排放（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排水	pH、COD、SS、NH ₃ -N	/	是	间接排放（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	是	间接排放（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	pH、COD、SS、石油类	/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处理后浓度 mg/L	总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350	0.420	化粪池	30%	245.0	0.294
		BOD ₅	250	0.300		20%	200.0	0.240
		SS	250	0.300		32%	175.0	0.210
		氨氮	35	0.042		15%	29.8	0.036
循环冷却水排水	307	COD	100	0.031	/	0%	100	0.031
		SS	200	0.061			200	0.061
		氨氮	15	0.005			15	0.005
地面清洁污水	1980	COD	300	0.594	/	0%	300	0.594
		BOD ₅	150	0.297			150	0.297
		SS	200	0.396			200	0.396
		氨氮	35	0.069			35	0.069
综合废水	3487	pH	6-9	/	宿马园区污水	/	6-9	/
		COD	264	0.919		88%	30	0.105
		BOD ₅	154	0.537		93%	10	0.035

		SS	191	0.667	处理厂	94%	10	0.035
		氨氮	32	0.110		95%	1.5	0.005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DW001	117° 16' 31.810"	33°40'29.7 91"	3082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5

2、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综合废水外排至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需每年检测一次。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水进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依托原有化粪池可行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原有化粪池，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d，依托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

（2）废水预处理达标排放可行性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BOD₅。该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3）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宿州马鞍山

现代产业园区北部，苗庵乡宿淮铁路与新河交接处南侧。现有的污水厂改扩建设完成后污水总处理规模 12 万 m³/d，其中 7.5 万 m³/d 中水回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先行，4.5 万 m³/d 尾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其余指标按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经人工湿地工程后通过管道进入新濉河。

①接管可行性分析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设置 1 座污水处理厂其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在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

②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2025 年宿马园区平均处理水量为 23383m³ /d，现阶段平均处理水量约 2.4 万吨，余量约为 9.6 万吨/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水排放量为 11.6t/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12%，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水量不会对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水从水量、水质、管道建设等方面均满足纳管要求，其废水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其处理负荷产生冲击，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污染

本次噪声评价范围以厂房西南角（117.274716747° ,33.674946034° ）为坐标原点，建立三维坐标系。

1、噪声源强

表 4-8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59台 (点声源组)	75(等效后: 93.0)	16.7	129.6	1.2	54.9	110.2	16.7	65.9	58.2	52.1	68.5	56.6	昼/ 夜	15	15	15	15	43.2	37.1	54.3	41.6	1
2		过胶机	80	61.2	59.8	1.2	11.8	60.5	61.2	116.9	58.6	44.4	44.3	38.6	昼	15	15	15	15	43.6	29.4	29.3	23.6	1
3		拌料机,2台 (点声源组)	80(等效后: 83.0)	15.3	75.3	1.2	57.5	76.0	15.3	101.2	47.8	45.4	59.3	42.9	昼/ 夜	15	15	15	15	32.8	30.4	44.3	27.9	1
4		粉碎机,2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80(等效后: 83.0)	92	15.7	1.2	84.2	15.7	92	47.7	44.5	59.1	43.7	84.2	昼	15	15	15	15	32.7	29.5	44.1	28.7	1
5		机械手,5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80(等效后: 87.0)	50.1	44.8	1.2	125.84	44.8	50.1	58.4	45.0	54.0	53.0	125.84	昼	15	15	15	15	43.4	30.0	39.0	38.0	1
6		输送机,5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80(等效后: 87.0)	44.8	134.3	1.2	28.0	135.7	44.8	41.2	58.1	44.3	54.0	54.7	昼	15	15	15	15	43.1	29.3	39.0	39.7	1
7		织带机,11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0(等效后: 80.4)	50.5	74.6	1.2	21.6	74.6	50.5	103.9	53.7	42.9	46.3	40.1	昼	15	15	15	15	38.7	27.9	31.3	25.1	1
8		打盘机	70	37.6	9.4	1.2	35.2	10.7	37.6	166.8	39.1	49.4	38.5	25.6	昼	15	15	15	15	24.1	34.4	23.5	10.6	1
9		热熔机	70	61.0	66.0	1.2	11.6	68.1	61.0	110.0	48.7	33.3	34.3	29.2	昼	15	15	15	15	33.7	18.3	19.3	14.2	1
10		分条机	70	60.6	37.8	1.2	12	38.2	60.6	139.2	48.4	38.4	34.4	27.1	昼	15	15	15	15	33.4	23.4	19.4	12.1	1
11		绕毛机	70	61.7	46.7	1.2	11.7	47.3	61.7	130.5	48.6	36.5	34.2	27.7	昼	15	15	15	15	33.6	21.5	19.2	12.7	1
12		平毛机	70	61.0	51.9	1.2	11.6	52.7	61.0	124.8	48.7	35.6	34.3	28.1	昼	15	15	15	15	33.7	20.6	19.3	13.1	1
13		切毛机,2台	85(等效后: 85.0)	61.0	29.5	1.2	11.6	30.6	61.0	147.0	66.7	58.3	52.3	44.7	昼	15	15	15	15	51.7	43.3	37.3	29.7	1

	(按点声源组预测)	88.0)																						
14	弹簧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 88.0)	43.0	7.6	1.2	29.7	8.5	43.0	168.9	58.5	69.4	55.3	43.4	昼	15	15	15	15	43.5	54.4	40.3	28.4	1	
15	卡圈机	80	48.4	6.8	1.2	24.3	8.3	48.4	169.6	52.3	61.6	46.3	35.4	昼	15	15	15	15	37.3	46.6	31.3	20.4	1	
16	模切机	85	32.0	9.6	1.2	41.0	10.0	32.0	167.0	52.7	65.0	54.9	40.5	昼	15	15	15	15	37.7	50.0	39.9	25.5	1	
17	激光机	85	54.5	20	1.2	18.4	20	54.5	156.7	59.7	59.0	50.3	41.1	昼	15	15	15	15	44.7	44.0	35.3	26.1	1	
18	回火炉	75	54.1	64.5	1.2	10.8	54.1	60.9	100.6	54.3	40.3	39.3	34.5	昼	15	15	15	15	39.3	25.3	24.3	19.9	1	
19	注塑风机	80	8.3	128.5	1.2	62.7	128.5	8.3	46.1	44.1	37.8	61.6	46.7	昼/ 夜	15	15	15	15	29.1	22.8	46.6	31.7	1	
20	过胶、回火风机	80	66.5	59.2	1.2	6.7	59.2	66.5	117.4	63.5	44.6	43.5	38.6	昼	15	15	15	15	48.5	29.6	28.5	23.6	1	
21	混料、破碎风机	80	96	4.1	1.2	81.1	4.1	96	43.1	41.8	67.7	40.4	81.1	昼	15	15	15	15	28.1	26.8	52.7	25.4	1	

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117.274716747°, 33.674946034°)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型。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效应。

（1）室外声源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②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2）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in,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out,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 out,j}} \right] \right)$$

式中：T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为室外声源个数，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6	43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7	37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9	54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6	42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核算，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噪声降噪具体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

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减震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3) 设置较为隔声的生产车间。

(4) 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5)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建设单位通过增加绿化等措施降低环境噪声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连续 1 天，昼/夜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工序将会产生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量约 52t/a，统一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②除尘灰

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收集量约为 5.89t/a。该部分除尘灰主要成分为原料粉末，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含胶废布料

项目过胶工序产生的含胶废布料约为 0.78t/a。该部分主要成分为过胶不良产生的布料与 EVA 胶粘剂的复合废料，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包装袋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色母、塑料颗粒、EVA 胶粘剂均使用袋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年产生量约为 5.43/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⑤废金属

项目卷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弹簧约为 0.4t/a，该部分主要成分为钢丝，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⑥废布料边角料

项目裁剪工序产生的废布料边角料约为 0.8t/a，该部分主要为干净布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为注塑、过胶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295t/a；项目选用碘值 ≥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g/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475t/a，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约为 13.77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2 在吸附剂选定后，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按照设置的活性炭箱规格，要求建设单位每两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项目机器设备定期需要保养，保养需使用液压油，因而产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1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危废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桶危废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润滑油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脱模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脱模剂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脱模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注塑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	52	/	/	/	回用于生产
2	除尘灰	混料、破碎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	5.89	/	/	/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3	含胶废布料	过胶	一般固废	固态	布料、EVA 胶粘剂	0.78	/	/	/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	5.43	/	/	/	
5	废金属	卷簧	一般固废	固态	钢丝	0.4	/	/	/	收集后外售
6	废布料边角料	编织、裁剪	一般固废	固态	布料	0.8	/	/	/	
7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0.14	HW08	900-249-08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固体	矿物油	0.2	HW08	900-218-08	T, I	
9	废润滑油	组装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0.02	HW08	900-214-08	T, I	
10	废脱模剂	注塑	危险废物	固态	脱模剂	0.01	HW49	900-041-49	T, In	
11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固体	矿物油	0.01	HW49	900-041-49	T, In	
12	废活性炭	废气收集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3.77	HW49	900-039-49	T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果皮、纸屑	15	/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	---	---	---	----------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4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组装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4	废脱模剂	HW49	900-041-49	0.01	注塑	固态	脱模剂	脱模剂	6个月	T, In	
5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HW49	9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77	废气收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6个月	T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1m ²	密闭	0.05t	6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m ²	桶装	0.2t	6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4m ²	密闭	0.01t	6个月
4		废脱模剂	HW49	900-041-49		0.7m ²	箱装	0.01t	6个月
5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HW49	900-41-49		0.7m ²	桶装	0.1t	6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m ²	箱装	12t	6个月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7）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中的规定。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

6-2022) 中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4)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 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5、地下水、土壤

厂区危废暂存间等处若如防渗措施不到位, 会有废油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将危废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0) 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可以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 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厚度不小于 1.5mm。”建议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双人工衬层, 且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的要求。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厂房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II类场的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时,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 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场区内建构筑物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措施
危废间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生产区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依托原有, 厂区车间使用 C30 混凝土建设 20cm 硬化地面, 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①物质风险性调查

根据 HJ 169-2018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表 4-15 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废油桶	/	0.14	50	0.0028
废脱模剂	/	0.01	50	0.0002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	0.01	50	0.0002
废活性炭	/	13.77	50	0.2754
项目 Q 值				0.2787

由上表可知， $Q < 1$ ，确定其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有毒有害物质、易燃物质，一旦泄漏，危险物质在大气输送扩散作用下将对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造成危害，泄漏至土壤还会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最大可信事故及类型为仓库中原料发生火灾，废气环保设施未能正常工作导致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危废仓库中危废流失，导致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管理维护不到位，危废贮存管理不到位造成危废的不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系统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2)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范措施

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废弃物存储于桶内，存储桶存放于防泄漏托盘上。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废台账，定期进行核查。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 火灾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②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并设法降低其它容器物料温度。防止更大火灾发生。

(4) 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通过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基于上述情况，立足于源头控制要求，提出以下污染防治对策：

①拟建项目装置及排水系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②加强厂区内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要有事故排放的应急措施。

③为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4、风险评价结论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5、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约占总投资 0.39%，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35
	过胶、回火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气	DA002	
	混料、破碎 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6
噪声	设备噪声等	消声、减振、密闭隔声、设备保养等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0.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8
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6
其他		<p>(1)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3) 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p>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合计			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1/注塑废气排气筒/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颗粒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丙烯腈、甲醛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DA002/过胶、回火废气排气筒/过胶、回火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混料废气排气筒/混料、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及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经生产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随时进行检修，使其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固体废物</p>	<p>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除尘灰、含胶废布料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废金属、废布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设置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2) 一般防渗：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1) 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2) 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对厂区附近的企业及各敏感点造成事故性影响。公司内应有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应急设备，防止泄漏、爆炸、着火等易产生环境污染的事故发生，并定期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并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p> <p>2、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184 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管理类别，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根据相关要求执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p>

3、“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的情况下，项目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4、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	/	/	0.205	/	0.205	+0.205
		苯乙烯	/	/	/	0.001	/	0.001	+0.001
		丙烯腈	/	/	/	0.0004	/	0.0004	+0.0004
		甲醛	/	/	/	0.000001	/	0.000001	+0.000001
		颗粒物	/	/	/	0.087	/	0.087	+0.087
废水		废水量	/	/	/	3082	/	3082	+3082
		COD	/	/	/	0.919	/	0.919	+0.919
		氨氮	/	/	/	0.110	/	0.110	+0.1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5.89	/	5.89	+5.89
		含胶废布料	/	/	/	0.78	/	0.78	+0.78
		废包装袋	/	/	/	5.43	/	5.43	+5.43
		废金属	/	/	/	0.4	/	0.4	+0.4
		废布料边角料	/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14	/	0.14	+0.14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脱模剂	/	/	/	0.01	/	0.01	+0.01
	含油抹布及棉 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13.77	/	13.77	+13.77
/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